证券代码: 002177 证券简称: *ST御银 公告编号: 2022-04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御银, 股票代码: 002177)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7 月25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目前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 意向协议书》,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18.000万股股份(占佛 山海晟金融租赁股本总额9%),在履行法定必要程序后,转让给广东南海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目前交易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若本 次交易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最 终确定,经初步测算,若公司最终完成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参股公司 股份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关于筹划转让参股

KingTeller

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2-039),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 3、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

KingTeller

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KingTeller